

****注意事項****

1. 兌換券不得兌換現金、不得轉售，遺失不予補發。機場稅、兵險稅等相關稅金，須依開票當日稅額支付，稅金之總金額請與本公司票務部門查詢。
2. 機票一經開立，不可轉讓其他航空公司、不得更改行程、亦不得辦理退票、訂位服務費不退還。若未能搭乘預訂航班且未能於班機起飛前取消或更改機位時，後續辦理相關稅金之退費或重新預訂機位改票時，將收取未登機費，請洽本公司訂位/票務部門。
3. 建議您於出發前儘早預先訂位，並請於長榮航空所規定之開票期限內持本兌換券及身份證明文件至本公司票務櫃檯兌換機票，長榮航空各地訂位/票務聯絡電話請參閱長榮航空網站 www.evaair.com。
4. 本機票之使用航段不得列入無限萬哩遊及星空聯盟航空夥伴會員之哩程及航段累計，亦不得與長榮假期或其它促銷案合併使用。
5. 如遇戰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公司得依所公佈之載運條款，取消載運之服務；其他未盡事宜，依長榮航空規定辦理並保留修改權利。
6. 長榮航空與各合作夥伴航空公司保留航班訂位狀況限制或調整免費機票座位數的權利。部分航班或時段可能不提供免費機票機位，即使仍有付費機票機位。
7. 若有其他任何問題，請洽長榮航空 陳國楊 Peter Chen 25001138。